渝（长）环准〔2023〕22号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新建长平4井项目（项目代码：2204-500115-04-01-9916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学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83229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扩建性质，在原矿区范围内新建长平4井，与长盐2井形成1组对接井组，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液体盐；同时改造长探1井—长平3井水平对接井组采卤泵，开采规模由20万吨/年增加至30万吨/年液体盐；项目实施后，总开采规模提高至60万吨/年液体盐。开采对象为三叠系嘉陵江组四段二亚段含盐矿层，采用水平定向井井组连通采卤工艺，服务年限为41年。配套埋地采集卤管线1170米，现有生产中心更换2台采卤泵，取水泵房等公辅设施、清水池、卤水池等均依托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1.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348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约28平方米，临时占地约15320平方米，占地类型以园地、耕地为主，开工前应完善土地征用手续。临时占地主要植物为农田植被，施工结束后按管道保护要求对施工作业带采取植浅根系本土植物搭配当地林木进行植被恢复。钻井场边界与评价范围内古树黄葛树最近距离约180米，现有取水泵房与评价范围内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水杉最近距离约220米，采集卤管线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普通鵟、黑鸢、红隼及重庆市市级保护动物小鷿鷈主要活动区域最近距离约500米。项目无涉水施工，不涉及重要鱼类“三场一通道”，项目依托现有取水泵房及取水口，仅增加工作时间，不涉及改造；取水口设网箱滤网，并采用自流取水，减缓对鱼卵鱼苗的卷载效应影响。项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场地，管道临时堆放和加工、表土堆放等临时工程均布置在作业带内；土壤耕作层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剥离表土采用防雨布遮挡，后期用于复绿复垦；施工迹地应进行生态修复，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5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采取本土植物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避开清晨黄昏等时段，以减少对鸟类等动物的惊扰；严禁捕杀保护动物。施工期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严格执行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具排放的尾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以电为能源开采盐岩，钻井场、管线正常工况下均无生产性废气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生产中心现有食堂，食堂油烟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施工场地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钻井场地四周设截排水沟及1000立方米污水池1座，场外雨水沿截排水沟导流至附近河沟排放，废钻井液（水基）、洗井废水及场内雨水经污水池预处理后回注于井下。管道试压采用清水，废水回注于井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居民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为现有生产中心泵房水泵漏失卤水和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2、地下水环境影响。**施工期选用清水和水基钻井液（非聚磺系），采用全井段套管保护+水泥返空固井工艺；钻井场地全时段储备重泥浆和井下堵漏剂，一旦发生漏失及时封堵。钻井场地污水池、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6米，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7厘米/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钻井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柴油发电机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环保手续，确保施工期噪声不扰民。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中心输卤泵、取水泵房现有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输卤泵置于生产中心泵房，取水泵设置在地下，确保运营期生产中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取水泵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泥浆、废岩屑（钻屑）、废焊条、废管材、建筑垃圾、废油及油桶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设1套水基岩屑、泥浆不落地系统，废弃泥浆和废岩屑重复利用。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处理。废焊条、废管材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桶暂存于钻井场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心产生的废零件、废油桶、废手套等，不新增生活垃圾。废零件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站处置，废油桶、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强化雨水截流、导排的措施，有效防控污染物入渗和地面漫流，避免土壤盐碱化，减轻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闭井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闭井后，应对钻井场地建筑进行拆除、清理，及时进行覆土绿化；对岩盐采空后形成的溶腔，应及时注水，尽可能避免地表沉降；做好地表沉降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卤水、钻井液及柴油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钻井场区域设置截流沟、截止阀等泄漏物收集设施，建立泄漏应急处置预案。运营期采集卤管线加强维护，定期清管，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检查管道截断阀等应急设施；在河流穿越点设置醒目标识；临时储油设施采取双层罐，并置于围堰内，配置吸油毡等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运营期巡检，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九）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运营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验收调查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